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

二、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1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8444.61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进行增资并签订《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1 年 2 月 27 日，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投资交易约定事项，积极促成敷尔佳 IPO 计划，满足监管政策要求，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约定：“哈三联对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权／股份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哈三联的各项权利。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基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哈三联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敷尔佳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尽最大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交易文件规定的哈三联的权利和利益。在敷尔佳聘用证券公司申报内核时或敷尔佳向 IPO 审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时或申请前，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IPO 审核监管机构规定需要调整或终止《投资协议》项下哈三联相关特殊权利的，哈三联同意按照 IPO 审核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但如发生《投资协议》9.5 款约定的触发股份回购的任一情形，或敷尔佳的上市申请未被 IPO 审核监管机构受理，或敷尔佳从 IPO 审核监管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 IPO 审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注册敷尔佳的上市申请的，哈三联享有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哈三联的特别权利”）自对应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股东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

对此，根据目前敷尔佳 IPO 工作进度，各方拟签订《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哈三联就投资敷尔佳所享有的若干特殊权利和利益安排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期间的安排作出调整。

鉴于敷尔佳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派现任董事担任敷尔佳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与敷尔佳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实际控制人	张立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北、上海大街东二楼办公 201 室、202 室、203 室
主要经营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1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AUWH313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卫生产品、消毒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敷尔佳 5%股权，公司现任董事为敷尔佳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敷尔佳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284.52
净资产	56,277.88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58,459.00
净利润	64,979.54

（三）主要业务介绍

敷尔佳作为国内医用透明质酸钠面部敷料市场的开拓者，经过短短数年精耕，建立了“线上＋线下”双渠道融合的营销模式，凭借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精准营销能力，“敷尔佳”品牌迅速从一众国品护肤品牌中脱颖而出，实现国内化妆品行业面膜品类全国销量领先，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和高度赞誉。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公司与敷尔佳及敷尔佳实际控制人张立国签署《补充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公司、敷尔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三联”）

乙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敷尔佳”或“公司”）

丙方：张立国，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1.1《投资协议》第 8.1 条重事会（b）款及（c）款、第 8.3 条利润分配安排、第 9.1 条优先认购权、第 9.2 条优先购买权、第 9.3 条共同出售权、第 9.4 条反稀释、第 9.7 条领售权、第 9.8 条更优惠条款对应的哈三联的特别权利条款，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条款在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详见本补充协议 1.3 条款约定。

1.2《投资协议》第 9.5 条回购权条款、第 9.6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在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敷尔佳自此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哈三联亦不得向敷尔佳主张该等权利。但《投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敷尔佳完成合格 IPO 期间，张立国对哈三联仍负有《投资协议》第 9.5 条、第 9.6 条项下的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在该条款约定情形出现时，哈三联有权向张立国主张对应的权利。

1.3 尽管有上述 1.1 款、1.2 款的约定，《投资协议》第 8.1 条重事会（b）款及（c）款、第 8.3 条利润分配安排、第 9.1 条优先认购权、第 9.2 条优先购买权、第 9.3 条共同出售权、第 9.4 条反稀释、第 9.7 条领售权、第 9.8 条更优惠条款对应的哈三联的特别权利，将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或日期到来时（以最早者为准）自动恢复生效，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生效之日，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敷尔佳，仅由张立国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在哈三联仍持有敷尔佳股权期间，张立国须通过持股保持对敷尔佳的控制，并应当保证哈三联上述权利的实现：

a）敷尔佳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

b）敷尔佳首发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c）敷尔佳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首发上市申请；

d）敷尔佳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回、否决或终止；

e）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注册敷尔佳的首发上市申请；

f）敷尔佳在首发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未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g）敷尔佳因其他原因未能成功 IPO。

1.4 如敷尔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投资协议》第 8.1 条重事会（b）款及（c）款、第 8.3 条利润分配安排、第 9.1 条优先认购权、第 9.2 条优先购买权、第 9.3 条共同出售权、第 9.4 条反稀释、第 9.5 条回购权、第 9.6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 9.7 条领售权、第 9.8 条更优惠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哈三联不再享有前述特别权利，不得向敷尔佳及张立国主张前述条款项下的权利。

1.5《投资协议》第 2.3 条股东权利条款已被本补充协议第一条 1.1 款、1.2 款、1.3 款所修改，自敷尔佳就首发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落实《投资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根据目前敷尔佳 IPO 工作进度，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对外投资之根本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敷尔佳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7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落实原交易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关联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工作进度，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公司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 2 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符合前期交易约定，提交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 2 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7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7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湘证调查字 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